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隆（代理出席）、陳文弘、尤永源（代理出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淑珍等 9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福健、張春美、陳慶福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鏘等、研發主管 張谷源、稽核主管 石家驊等 3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5)。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〇三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 (P.6~P.15)。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

說明：詳一〇三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三 (P.16~P.28)。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04,647,323 元，彌補一〇三年度虧損新台幣 139,057,404 元，及減除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038,069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864,551,850 元，惟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不分派現金股利。

2. 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004,647,323 |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 (1,038,069)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1,003,609,254 |
| 本期稅後淨損 | | (139,057,404)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864,551,850 |
| 分配項目： | | 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u>\$864,551,850</u>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案稽核室提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其執行之有效性，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四 (P.2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擬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止。

(二) 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4)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2.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臨時動議。

(三)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擬定於 104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7 日 17:00 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電話：04-2659-598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之(1)短期綜合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將屆期，擬辦理提前續約並增額至新台幣 2.5 億元。(2)擬申請中期機器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3)擬申請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20,000 仟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之

(1) 短期綜合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將於 104 年 8 月 22 日到期，擬辦理提前續約並將額度增至新台幣 2.5 億元。此額度須提供本公司位於台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562 巷 91 號與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之廠房作為擔保。

(2) 為購置新設備擬新增中期機器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

(3) 新申請承作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20,000 仟元，以應避險需求。

(4) 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將屆期，擬申請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將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捌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已屆期，擬辦理展期，提請 追認。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捌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到期，擬辦理續約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在此追認。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